（上接B46版）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李丹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4866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9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客服电话：967218（郑州市外客户需要加拨区号0371）、400-813-9666
网址：www.ccnew.com
9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49
联系人：林爽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92)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99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99号
法定代表人：费晓燕
电话：0510-82758877
传真：0510-88555858
9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订购热线：4009-945-899
客服中心：0755-88399099
传真号码：0755-88394677
新兰德网站：http://www.new-rand.cn/
9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联系人：周轶
电话：021-20835789
传真：021-20835885
网址：licaike.hexun.com
95)厦门市鑫鼎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松
联系人：高雪
电话：0592-3122719
传真：0592-8060771
网址：www.dkhs.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980-777
9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600735
传真：021-38509777
9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4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4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immw.com
9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千万元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9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9
公司网站：http://www.howbuy.com/
10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0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邮编：310012
联系人：胡嵘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0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88-8002
103)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8
客服电话：95162400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10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盛大
电话：021-50583533-3006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05-63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05)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电话：028-82000996
传真：028-82000996-805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www.pyfund.cn/
106)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07)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联系人：孙晋峰
网址：www.zcv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联系人：王小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联系人：吕红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汤骏
业务联系人：汤骏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80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1、利率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首先通过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判断宏观经济与流动性状况及其变化趋势，进而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进行研判，从而判断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的综合分析，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制定出具体的投资策略。
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首先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情景模拟，进而判断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本基金还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建立资金面的场景模拟。
在宏观分析与流动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确定当前资金的时间价值、通货膨胀补偿、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得到当前宏观与流动性条件下的均衡收益率曲线，区分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曲线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判断收益率曲线参数变动的程度和概率，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据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2、信用策略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个券选择的基本依据。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我们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企业财务状况）－“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债券担保增信）－“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
本基金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因此，通过全面的信用分析，我们能够积极主动的挖掘到风险收益匹配、甚至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基金还会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并快速做出反应，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利差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除了跟踪债券自身的信用变化以外，本基金还会定期研究各评级、各期限信用利差的变化趋势，分析它们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各类债券的投资比例和期限选择。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认为普通债券的估值，主要基于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找出因投资者偏好、供求、流动性、信用利差等导致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出估值较低的债券品种。
对于各回售条款的债券，本基金将仅买入距回售日不超过397天以内的债券，并在回售日前进行回售或者卖出。
4、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并通过灵活运用趋势投资策略获取收益。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债券市场的影响；
（3）企业信用评级；
（4）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政策；
（5）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数量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宏观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物价形势、货币政策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交策略报告。
（2）债券策略分析师提交关于债券市场基本面、债券市场供求、收益率曲线预测的分析报告。
（3）信用分析师负责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利差的分析及信用评级的调整。
（4）数量分析师对衍生产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5）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提出月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6）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
（7）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8）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三）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权证；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80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掩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3）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4）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即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09,293,811.85	48.85
	其中：债券	309,293,811.85	48.8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1,934,139.20	49.27
4	其他资产	11,875,809.55	1.88
5	合计	633,103,760.60	100.00

1.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7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1.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1.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8.0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4.68	-
2	30天(含)-60天	4.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2.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4.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8.5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8.67	-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9,391,426.20	11.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391,426.20	11.0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9,902,385.65	38.11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309,293,811.85	49.13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29,449,596.66	4.68

1.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233	12国开33	300,000	29,449,596.66	4.68
2	041456008	14煤地铁CP001	200,000	20,000,826.46	3.18
3	041360069	13合工投CP001	200,000	20,000,477.04	3.18
4	041456007	14奇瑞CP001	200,000	20,000,142.87	3.18
5	041361046	13瑞水泥CP004	200,000	20,000,083.19	3.18
6	041365011	13海吉星CP002	200,000	19,988,358.26	3.17
7	041365008	13国中医药CP001	200,000	19,976,174.29	3.17
8	130308	13进出08	200,000	19,951,155.99	3.17
9	041356039	13陕交建CP001	200,000	19,941,314.53	3.17
10	041360028	13华天实业CP001	100,000	10,001,827.88	1.59

1.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85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23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403%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8.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1.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1.8.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8.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5.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7,927,181.29
4	应收申购款	3,948,403.2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1,875,809.55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业绩数据为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数据）。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2年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7722%	0.0023%	0.7514%	0.0000%	1.0208%	0.0023%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6991%	0.0047%	1.3500%	0.0000%	3.3491%	0.0047%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1.3852%	0.0025%	0.3329%	0.0000%	1.0523%	0.0025%
2012年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3月31日	8.0278%	0.0044%	2.4514%	0.0000%	5.5764%	0.0044%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B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2年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9376%	0.0023%	0.7514%	0.0000%	1.1862%	0.0023%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0014%	0.0047%	1.3500%	0.0000%	3.6514%	0.0047%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1.4575%	0.0025%	0.3329%	0.0000%	1.1246%	0.0025%
2012年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3月31日	8.5929%	0.0044%	2.4514%	0.0000%	6.1415%	0.0044%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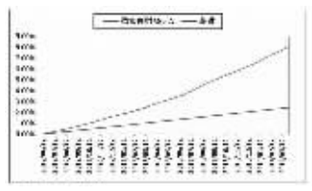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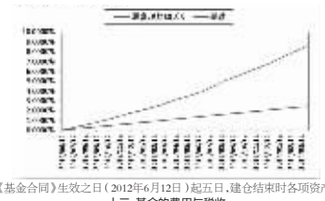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2年6月12日）起五日，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7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2、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人员相关信息。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情况相关信息。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相关信息。
五、“十、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六、“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七、“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2013年12月13日至2014年6月12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4-03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东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4,448.80万元的价格受让东风实业持有的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实业”）40%的股权。有关收购武汉实业股权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收购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根据公司与东风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整体安排，武汉实业按照本公司原始出资的价格7,840万元购买本公司持有的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天汽模”）49%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风天汽模成为武汉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武汉实业持有东风天汽模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东风天汽模49%的股权）。
在公司参股武汉实业的整体安排实施前，公司与武汉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112000050890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9号（10）
法定代表人：兰星杰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及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机电设备、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橡胶制品、纸制品、木制品、五金工具、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生产及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及销售；环保施工工程；水电设备安装；汽车装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金属材料加工及销售；非金属材料加工及销售；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加工和销售。
股权结构：在公司参股武汉实业的整体安排实施前，武汉实业是东风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112000122162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农场二大队
法定代表人：罗元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模具、夹具、检具等汽车工装及其他金属成型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8,160.00	51.00
2	本公司	7,840.00	49.00
	合 计	16,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
	合 计	16,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12-31(经审计)（万元）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	18,974.39	16,622.22
负债	2,973.86	623.02
所有者权益	16,000.52	15,999.19
营业收入	11,512.26	4,866.24
利润总额	11.00	-1.21
净利润	11.00	-1.34

注：东风天汽模2013年度的数据来源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01580228号”的年度审计报告。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东风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整体安排，由武汉实业按本公司原始出资额7,840万元购买本公司持有的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49%股权。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出售东风天汽模股权给武汉实业，是公司与东风实业战略合作的一部分，是公司参股武汉实业的整体安排。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风天汽模成为武汉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武汉实业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公司原始出资额，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收益。本次股权转让，理顺了东风天汽模的股权结构，有利于武汉实业的业务开展。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4-047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4,244,267.98	395,803,305.87	2.13%
营业利润	8,857,960.55	-9,320,125.67	195.04%
利润总额	11,833,162.17	11,942,868.04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2,475.60	8,207,274.89	-50.26%
基本每股收益	0.0094	0.0196	-5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1.58%	-0.9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65,090,146.79	2,086,578,970.83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2,917,302.06	601,693,570.18	28.46%
股本	437,000,000.00	418,000,000.00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687	1.4395	22.8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424万元，同比增长2.13%，实现营业利润886万元，同比增长195.04%；利润总额1,183万元，同比下降0.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万元，同比下降50